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13时0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振宇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55,316,666 股，公司资本公积为 127,258,661.07 元（其中股本溢价 125,683,314.00 元，其他资本公积 1,575,347.07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股东出资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

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55,316,666 股变更为 110,633,332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次转增全部使用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